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于2024年11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华信科提供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皆含本日),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华信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为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65.94%	30,000	11,000	19,000	8,000	11,000	161.19%	是
联合无线香港	华信科	–	65.94%	10,000	9,000	1,000	6,000	9,000	161.19%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204,347.85	525,958,886.89
负债总额	431,219,472.06	346,834,615.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40,000.00	50,044,541.67
流动负债总额	430,448,057.20	346,404,462.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65,984,875.79	179,124,270.94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3,107,218.59	1,021,935,740.02
利润总额	-12,729,372.00	18,164,492.06
净利润	-11,440,434.56	12,078,808.93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及联合无线香港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对内容不一致的部分进行单独列示: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金额: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生效条件:若本合同为线下操作,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若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则经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乙方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表示甲方自愿签署并同意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各类电子数据,经甲方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生效条件: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董事代表甲方签立作为契据,并由己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华信科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9,560.57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华信科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虢晓彬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虢晓彬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96,233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65,41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30,822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8-2024.11.27	9.11-10.07	9.49	426.54	0.99
大宗交易	2024.9.9-2024.11.27	6.39-8.36	7.40	850.01	1.97
合计				1,276.55	2.96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合计持有股份	15,685.32	36.36	14,408.77	3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33	9.09	2,644.78	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3.99	27.27	11,763.99	27.27

二、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36.36%变为35.13%。

2024年11月15日-11月27日期间,虢晓彬先生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持股比例由35.13%变为33.4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虢晓彬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	002908	股票代码	德生科技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4.11.15	42.00	0.10
	2024.11.19	43.00	0.10
	2024.11.20	154.90	0.36
	2024.11.25	34.00	0.08
	2024.11.26	245.22	0.57
	2024.11.27	226.80	0.53
合 计		745.92	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54.69	35.13	14,408.77	3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0.70	7.86	2,644.78	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3.99	27.27	11,763.99	27.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虢晓彬先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虢晓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颖女士、陈曲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曲女士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颖	82,088	25	0.019
陈曲	215,945	25	0.050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颖女士、陈曲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张颖女士、陈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颖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8-2024.11.27	9.12-10.20	9.74	82,088	0.019
陈曲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8-2024.11.27	9.10-9.78	9.62	215,900	0.050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颖	合计持有股份	328,353	0.076	246,265	0.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88	0.01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265	0.057	246,265	0.057
陈曲	合计持有股份	863,778	0.200	647,878	0.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945	0.050	45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833	0.150	647,833	0.150

注: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2、张颖女士、陈曲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张颖女士、陈曲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张颖女士、陈曲女士分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7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4,556,200股(公司已回购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的22,257,000股A股限制性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3,043,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45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1,149人,代表股份66,342,988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60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2,010,888股,占公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3.358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033,008股,占公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875%。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111人,代表股份489,193,064股,占公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28.778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39,073,527股,占公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5.5315%。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4,777,305股,占公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4.6900%。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一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康、姜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一项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553,043,896	541,623,414	97.9350%	9,081,505	1.6421%	2,338,977	0.4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66,342,988	56,684,155	85.4411%	8,675,883	13.0773%	982,950	1.4816%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89,193,064	481,650,356	98.4581%	5,203,731	1.0637%	2,338,977	0.478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9,073,527	35,601,375	91.1138%	3,472,152	8.8862%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777,305	24,371,683	98.3629%	405,622	1.6371%	–	0.0000%

注:上述议案1.00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7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家八千项目、重庆项目奖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诉讼案和重庆项目奖励诉讼案两起重大诉讼的相关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诉讼案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2023年5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后,公司与被告均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2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后,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公司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0、2023-052、2024-008和2024-014)。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六)项等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并依法进行改判,同时请求判令本诉讼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二、重庆项目奖励诉讼案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对公司提起的两起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2023年3月重庆公司的少数股东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解散重庆公司并获得法院支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按照法院判决解散重庆公司。在公司开展清算工作中,因与重庆公司少数股东分歧较大,经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对重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因进入强制清算程序,重庆公司一切事务已由清算组接管,诉讼二的起诉主体变更为重庆公司清算组,审理法院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10月28日和2024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7、2023-029、2023-055、2023-061、2023-103和2024-01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2024)渝0103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和(2024)渝0103民初8681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对诉讼二包含的两起诉讼,分别作出驳回原告重庆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和撤回重庆公司起诉的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1万元	澄江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3.03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原告:王海;被告: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300.00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8.34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对本案作出判决后,因被告未在限期内履行义务,法院对被告名下的房屋、车辆等资产进行了查封。	将对洪尧园林经营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新朗和暖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诉前保全措施	7.48万元	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平安银行寨湖支行账户的7.48万元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等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诉前保全措施	1.60万元	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平安银行寨湖支行账户的1.60万元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等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了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对诉讼一的再审申请,暂未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同时,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诉讼二的判决和裁定情况,对公司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2024)渝0103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

3.(2024)渝0103民初868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5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肖先生(董事长吕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88人,代表股份813,850,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533%(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62,478,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4人,代表股份151,371,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75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85人,代表股份151,37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7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35,569	99.9982%	10,502	0.0013%	4,200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57,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10,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9,869	99.9975%	14,302	0.0018%	6,100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5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14,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6,565	99.9971%	14,502	0.0018%	9,204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48,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9,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8,365	99.9973%	16,402	0.0020%	5,504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50,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1,665	99.9965%	21,502	0.0026%	7,104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43,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2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2,665	99.9966%	21,502	0.0026%	6,104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4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6,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13,850,271	813,829,665	99.9975%	14,500	0.0018%	6,106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5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